

第二次『校長室下午茶』參加人員發言記要

時間:95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6時45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1樓接待室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副校長瓊花

記錄:李妃芳

一、發言記要

(一) 整體校園規劃:

1. 圖書館:

- (1) 第二圖書館:此館預定建在林口校區,但林口校區距離校本部實在太遠,易造成借書不便,影響教學品質、研究進度,建請三思。可以考慮調整本部的空間,設置第二圖書館。

圖書館回覆:

規畫中林口校區之「藏書樓中心」,並非單獨為本校所建,乃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國家圖書館、國會圖書館與本校共計五個單位所提出之專案計畫,預計置放600萬冊圖書,目前研擬計畫後,將向教育部專案申請。且本校在林口校區已有圖書分館,目前並無建置第二圖書館之計畫。再者,茲因圖書館所需用地頗大,目前本部已無任何空間可供規畫,故未來將朝以每冊圖書利用率做為圖書置放地之參考,雖分散典藏,但總館將提供調閱及代借代印代還之「三代」服務。

- (2) 校際合作:建請推動師大周邊學校的館際合作(例:用師大的學生証、服務證直接可到台大借書,而不必換證)。

圖書館回覆:

可視師生需求,增加師大周邊的合作館:目前跟本館有館際互借合作館共計三十所,其中在師大周邊合作館合計有十八所—台大、政大、淡大、文

大、輔大、台北教大、台科大、世新、東吳等。今後可視師生需求，再行增加合作館。目前本校無法提供無需換證即可至他館借書之服務，其理由如下：

臺大等校並不提供其它學校直接借書之館際合作服務。如要求師大證可直接到他館借書，前提為師大亦需提供對等之服務。然目前師大館際互借合作館共計三十所，若三十所讀者均可直接前來，已超過本館所能負荷，同時亦可能影響本校師生借閱權益。因此目前國內各圖書館大多交換一定數量之證件，以維持服務品質。各校所使用之自動化系統並不相同，本校並無與三十所合作館流通系統相通，技術上需一一克服；目前本館除有一定數量館際互借證可供借閱外，並有館際合作的代借服務，歡迎讀者踴躍利用。

(3) 增建新館：為利師大學術發展，建請在校本部增建圖書館。

(4) 開放時間：建請 24 小時開放，以方便學生進修。

圖書館回覆：

有關閱覽室開放 24 小時服務，總館為便於本校同學準備考試，曾自 89 年 11 月起，於期中、期末考期間，普通閱覽室全天候開放。為顧及學生安全，並請警衛分別於凌晨兩點與五點至本館護送同學返回宿舍。

總館雖然推出此項貼心服務，但實施兩年半，發現成效不彰，尤其凌晨到早上時間，往往僅有極少數的學生利用，最後本館在衡量成本效益，及不太鼓勵學生熬夜讀書，以免身體長期無法負荷影響健康的情形下，故於 92 年 1 月 10 日起調整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二點止。以上說明，謝謝！

2. 電影院的設置：古蹟的善用和維護一樣重要，建請在禮堂定期電影以落實校園文化生根，藝術園區的發展。

總務處回覆：電影放映建議宜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後評估辦理。

3. 各校區的佈局：建請三個校區的作整體的考量和規劃。

**副校長裁示：請地理系吳鄭重教授列席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

總務處回覆：已邀請吳鄭重教授列席參加樂智樓及綜合大樓使用構想討論會議。

4. 上課空間：

- (1) 公領所原來上課的普字樓(二進大樓)二樓學校將收回，以致上課的空間被壓縮，建請改善。

總務處回覆：普通大樓公領系教室收回後，總務處將另覓其他適當替代空間。

- (2) 設計所位於樂字樓的教室總務處將收回，建請另覓其他的空間。

總務處回覆：關於設計所位於樂智樓教室，目前已由總務處協調另覓其他適當空間。

(二) 學校設備：

1. 教學環境：一般上課教室宜全面設置單槍投影機，目前誠字樓二樓有誠 207 有投影機，上下課必須自行推單槍、接單槍，耗時又耗力，建請改善。

教務處回覆：

本校普通教室已在 95 年暑期，建置完成誠大樓 3、4 樓 11 間 e 化教室；此外，電算中心亦將分別於本（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建置完成 40 間；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完成 35 間，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全面完成本、分部普通教室 e 化，屆時全校師生將可享有完善的 e 化設施，適當滿足教與學的需求。

2. 校車老舊：往返公館校區的校車老舊，又常超載，十分危險，建請儘速改進。

總務處回覆：事務組將評估租賃公車往返於校本部與公館校區之可行性。

3. 桌椅老舊：體積大、笨重，且容積小，建請更新。

總務處回覆：

- (1) 目前本校普通教室之課桌椅數量尚有剩餘，且材質堅固，損壞率低，如全數汰換須新購約 4 千張桌椅，恐有浪費之虞。建議以逐間更換方式辦理。(負責單位:事務組)；

- (2) 建請事務組進行整體性之全校課桌椅評估與考量，並上網參考中信局集中採購項目與標價後，提具採購申請相關文件，俾採購組配合辦理後續採購事宜。(負責單位:採購組)

(三) 學術：

1. 學術單位發展：學校宜透過公開、公平的方式，積極規劃學術單位組織再造，並讓全校師生都有機會參與。

教務處回覆：

有關本校學術單位發展，目前係由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進行規劃或審議。未來亦將經由校長召開之「校是會議」，廣納全校師生建言並凝聚共識後，重構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將能符應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2. 進修推廣部：

- (1) 鐘點：為減輕教師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建請教師在進修推廣部授課鐘點，能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教務處回覆：

目前本校教師授課負擔多已沉重，加計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後，除將增加教師人事成本外，未必能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教務處除已著手勸導各系所進行課程重整外，未來或將減少碩士在職專班開班數，將招生名額移撥至日間學制，使新增或既有系所得有發展空間；此外並另擬配套措施，鼓勵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日間學制學生併班上課，以減輕教師授課負擔。

- (2) 利潤回饋系所：請審慎考慮未來各系所協助進修推廣部開課之盈餘全數納入規校務基金之構想，建請能回饋系所，以利系所發展，教師開課意願也會較高，更可避免本校教師授課意願不高，必須外聘教師，影響師大形象。

教務處回覆：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仍維持目前分配予各系所的各類款項。致盈餘納入校務基金部份，係指其他原歸入進修推廣部所得之部分，與系所分配款無涉。

3. 出版中心：建請學校有屬於學校自己的出版中心，以提供教師研究成果的出版。

學發處回覆：

本校曾於 88-89 年間就出版中心之設置與綜合大樓一樓之使用併案規劃，惟時因場地租借及招標限制等因素，該案暫緩辦理。又於黃光彩校長任內曾就出版中心之成立，協調校內權責單位(如圖書館或數位媒體中心)辦理並商請校外相關單位規劃本案，其又以人事因素，致使本案未有具體結果。是以，建議重新協調校內權責單位並研議評估本案之可行性。

(四) 課程：

1. 學分互抵：不同系所的學分不能互補，有失公平(例：生科系的普化不能抵

化學系的普化)，建請改進。

教務處回覆：

修習之學分可否抵免，係由各系所基於課程內涵所為之專業評斷，應有其客觀之基準，建請向系方洽詢。

2. 雙主修：美術系今年在招生前突然宣佈不收雙主修的學生，這對原本因為想要修美術系雙主修的學生不公平。

**副校長回應：將在美術系務會議時提出討論。

3. 校外修課的限制：師大生到台科大上課的規定是課程名稱一樣的科目不允許到校外上課。但是因為有些名稱一樣內容不一樣的科目，例：電腦繪圖的課，兩校使用的軟體不一樣，若選擇台科大的課將不被學校認可。建請改進。

教務處回覆：

目前本校學生校際選課範圍係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因此教務處僅能就科目名稱及本學期有無開課等項，進行查核；至於外校課程授課內容、教材與本校課程的差異，各系當可就其學術專業立場，得予認可或不予同意。若大致符合，應可向系方詳細說明，期求採認。

（五）宿舍：

1. 收費：林口校區學生宿舍收費是每人每晚 50 元，但是校本部的學生申請是每晚 100 元，有失公平。

僑先部回覆：

校本部公領系於本年七月初旬至林口校區辦理 *台北市年國中童軍高手總體驗營*，參加學生約150人。

林口校區法案分發大學僑生，於分發後尚未至各大學報到時，申請於暑假期間留校住宿，每人每天50元。至於本年暑假至林口校區參加童軍高手體驗營之國中學生，因非本校學生，每天酌收100元(包含熱水以及一般水電費)應屬合理。

2. 校外生申請：建請學校能開放辦理大型營隊活動時，開放校外學生申請住宿。

學務處回應：

本校宿舍除暑假期間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舉辦之營隊，提供參加營隊之學員住宿外，無法再開放校外生申請住宿。惟進修廣部學員宿舍若有空間，可提供舉辦單位申請付費使用。

(六) 活動：

1. 下午茶時間：以後可否老師與學生分開或是到分部去辦？

秘書室會回應：可考慮移至分部辦理。

二、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